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協審紀錄表 起造人 請用印 簽證建築師 協審單位 地址 建築地點 地段地號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項 免 協審項目 次 檢 符 合 討 合 1 申請書 * * 2 起造人名册(2人以上) 3 設計人名册(2人以上) * * 4 地號表 5 建築物概要表 * 6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7 注意事項附表 * 8 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 審查表 * 10 起造人委託書 11 基地現況照片 * 12 公寓大廈規約(含共用專有圖說+切結書) 13 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14 變更說明及理由 0 屬變更設計未經核准先行施工案件【罰鍰】+【註記未 15 勘驗部分補勘驗或鑑定】 16 原核准執照正本+申請書影本 \bigcirc 基地是否業經報備達開工標準【檢附開工核備函】/逾 期未開工者會施工科認定執照效力 執照是否業逾竣工期限【檢附展期核備函】/逾期者會 18 施工科認定執照效力 土地登記謄本 (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 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地籍圖謄本 (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 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土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地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相 屬土地或建物有他項權利(抵押權除外)登記案件【依 相關權利案例辦理】 4 屬適用土地法三十四條之一案件【切結書+報紙公告+ 存證信函送達證明】 屬都更案件【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核准 函及報告書替代同意書】 台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1 建築師簽證表 2 行動不便者檢附表 證 3 |結構資料檢附表 檢 4 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討

5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免檢討	同原核准	符合	不符合
	6	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室內裝修圖說)【變設應檢附該次申請圖面及原核准圖(或影本)】			*		
	7	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					
	8	設備圖說(機械停車、空調、…)					
簽證	9	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基地綠化、保水、外殼耗能…(公共工程另檢附候選綠建築標章證書+【註記】)					
檢	10	基地無保護樹木切結書或檢附樹保核備函					
討	11	其他報告書(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綜合設計/停車獎勵/環評)					
	_	樓層高度、夾層、挑空不違建【切結書+綜理表】					
	\vdash	類似工業住宅平面【綜理表】					
	\vdash	裝飾物構造設計準則【綜理表】					
		整地設計準則【綜理表】					
	1	拆除執照資料表					
	2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 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 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134	3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拼 折	4	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					
建	5	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					
物	0	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結構安全檢討(
	6	含安全補強支撐計畫)、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系統分析)】					
	7	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8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建物所 有權人)					
	1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2	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電子檔列印)					
	3	都審/都更核備案件【檢附核准函及報告書(都審案另應檢 附色彩計畫之建築圖)+與建照內容差異說明】					
都	4	屬(住變商/內科/濱江/)都市計畫應辦理回饋案件【綜理表】【行政簽報】					
計	5	適用不規則基地放寬規定案件【綜理表】					
事	6	申請適用建蔽率放寬規定案件【會審紀錄/綜理表】					
項	7	屬容積移轉案件(移出/移入)【註記】【檢附核備函+ 報告】 屬應設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退縮建築案件					
	9	容積率不予明定之案件【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特定區域內申請建照之審查【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11						
	1	屬航高管制區【檢討式+註記】					
	1	航高水準點證明(設計高度與法定限高差10公尺以上免 附)					
管區	2	屬軍事禁限建地區【註記】					
	3	管區列管事項(依建管處提供內容辦理)					
	4	屬違章建築補照案件【罰鍰】【綜理表】					
	5	屬高壓電線經過或鄰近地區【註記】					
	6	屬本市共同管道(溝)鋪設路段【註記】					

協審項目		E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2 屬本市山坡地間發建築要點地區/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適 用地區或鄰近地區 [條理集] 【行政簽報】 編輯山坡地建築之耕水審查案件 [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5 應提逐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 [檢附檢准函及報告] 6 應設置安全觀測系統案件 [檢附檢准函及報告] 6 應設置安全觀測系統案件 [檢附簽証書圖] 7 理表 [行政簽報] 2 有應係百分法房屋整建案件 [檢附務實施 [攻		協審項目		檢	原 核		符
2 用地區或鄰近地區【綜理表】【行政簽報】 3		1	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 中国		2						
地		3	l					
6 應设置安全觀測系統案件【檢附簽証書圖】 7 屬襄合、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案件【會勘】【綜理表】【行政蓋報】 8 屬程序上先雜後建已取得雜使或雜併建核備案件【檢 附會華紀鄉 雜使影本】 1 屬捷運/高鐵設施路線營制範圍內【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2 屬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4						
 7 層震舎、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案件【會勘】【綜 理表】【行政簽報】 8 層程序上先雜後建已取得雜使或雜併建核備案件【檢 附 管華起嫁據使影本】 1 周捷選/高鐵設施路線管制範圍內【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2 有透、歷史建築、保存區及其鄰近地區【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2 有應保存雜技案之蓄重【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4 應應,保存雜技之數本【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5 屬應項查之共藝術案件【註記】 併析疑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6 屬應设置公共藝術案件【註記】 併析疑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5 屬應设置公共藝術案件【註記】 6 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檢例會辦許可方文件】 5 改置游泳池者【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廣許可文件】 5 改置游泳池者【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廣許可文件】 6 衛生下水道工程審查【註記】/【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6 衛生下水道工程審查【註記】/【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7 次時間外間發保水評估總表。(二)明確標示鋪面工法之用用地間發保水評估總表。(二)明確標示鋪面工法之用用地間發係水時結為工程相關資料須檢送水利處別管。】 4 基地內水道改道【檢附會辦許可之條等】/【註記】 1 附條件允等使用項目【綜理表】 6 屬技術規則聽則編第三樣之四(建物高度是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B 2 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前場別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等使用項目【綜理表】 6 屬技術規則聽則編第三樣之四(建物高度是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B 2 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前場)應送防火 連繫綜合檢討報告書或的相違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前場)應送防火 連繫綜合檢討報告書或的相違接之地下的處地下前場。 6 特定用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常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4 機公共设施開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常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4 機公共设施門如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非經理表】 	地	5	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檢附核准函及報告】					
【理表】【行政簽報】		6	應設置安全觀測系統案件【檢附簽証書圖】					
8 附會審紀錄/雜使影本】 1 屬捷運/高鐵設施路線管制範圍內【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2 屬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及其鄰近地區【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方應保存雜護之樹木【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長史建築申請建築案之審查【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屬應設置公共藝術案件【註記】 併拆疑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7						
文] 屬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居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及其鄰近地區【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有應保存維護之樹木【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歷史建築申請建築案之審查【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屬應設置公共藝術案件【註記】 併析擬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屬應設置公共藝術案件【註記】 併析擬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屬應設可環境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核偶晶+報告書】 屬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核偶晶+報告書】 屬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核偶晶+報告書】 屬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核偶晶+報告書】 屬原		8						
選 屬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交						
2 許可文件】 有應保存維護之樹木【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化 歷史建築申請建築案之審查【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屬應設置公共藝術案件【註記】 併拆疑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1 屬環保局劃定噪音防治區範圍【用途限制檢討】 環 屬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建築物【核備函+報告書】 4 屬「割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不符 或有困難,需先會消防局審查之案件【檢附會辦許可 防 文件】 5 改置潛泳池者【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廣許可文件】 6 衛衛生下水道工程審查【註記】/【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五 屬「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建照案件、送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公共設施用地閱發保水評估總表。(二)明確標示鋪面工法之用地配置平面圖。【前揭工程相關資料須檢送水利處列管。】 基地內水道改道【檢附會辦許可文件】/【註記】 1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餘理表】 屬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物高度是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B- 2 2 經使用之建物總接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衡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次申請內客與其檢討報告相符。【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特定用透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宗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推過及書圖】 4 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綜理表】		運	屬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化 歷史建築申請建築案之審查【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begin{vmatrix} 1 \\ 2 \end{vmatrix}$	許可文件】					
古		文	有應保存維護之樹木【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		Ι.						
件		1						
では 現								
#		1	屬環保局劃定噪音防治區範圍【用途限制檢討】					
查	嗣	-						
水 設置游泳池者【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許可文件】 6 衛生下水道工程審查【註記】/【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建照案件,送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評估總表。(二)明確標示鋪面工法之用地配置平面圖。【前揭工程相關資料須檢送水利處列管。】 基地內水道改道【檢附會辦許可文件】/【註記】 1 開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綜理表】 屬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物高度是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B-2組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避難條給給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避難條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次申請內容與其檢討報告相符。【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特定用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3 宗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4 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綜理表】		消防	或有困難,需先會消防局審查之案件【檢附會辦許可					
衛生下水道工程審查【註記】/【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屬「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建照案件,送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評估總表。(二)明確標示鋪面工法之用地配置平面圖。【前揭工程相關資料須檢送水利處列管。】 基地內水道改道【檢附會辦許可文件】/【註記】 1 開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綜理表】 屬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物高度是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B-2組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次申請內容與其檢討報告相符。【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特定用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宗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4 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綜理表】		水處	設置游泳池者【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許可文件】					
2 定建照案件,送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公共設施 用地開發保水評估總表。(二)明確標示鋪面工法之用 地配置平面圖。【前揭工程相關資料須檢送水利處列管。】 基地內水道改道【檢附會辦許可文件】/【註記】 1 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使用或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綜理表】 屬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物高度是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B- 2組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 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 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 次申請內容與其檢討報告相符。【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特定用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 宗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 准函及書圖】 4 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綜理表】		衛	衛生下水道工程審查【註記】/【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1 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綜理表】 屬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物高度是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B-2組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次申請內容與其檢討報告相符。【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特定用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宗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4 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綜理表】		水	定建照案件,送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公共設施 用地開發保水評估總表。(二)明確標示鋪面工法之用 地配置平面圖。【前揭工程相關資料須檢送水利處列					
T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綜理表】 屬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物高度是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B-2組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次申請內容與其檢討報告相符。【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特定用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3宗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4 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綜理表】			基地內水道改道【檢附會辦許可文件】/【註記】					
文文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接 特定用途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 3 宗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 准函及書圖】 4 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綜理表】	殊	2	或九十公尺以上/B- 2組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 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 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					
4 機關許可+綜理表】		3	宗教建築、醫院、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 准函及書圖】					
5 應辦社區參與案件並已依決議辦理		Ĺ	機關許可+綜理表】					
		5	應辦社區參與案件並已依決議辦理					

項次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協審項目			同原核准	符合	不符合	
停	1	適用停車空間缴納代金辦法【綜理表】【行政簽報】						
	2	申請適用增設停車獎勵要點【綜理表】【獎勵停車報告書及供公眾使用切結書】【行政簽報】						
車空	3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綜理表】						
間	4	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涉及人行道/破口寬度及數目)【註記】						
	5	屬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案件(停獎案車位數超過150輛/ 配合本府政策)【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1	基地是否有計畫道路(路面/水溝/未足寬度)未開闢情形【註記】						
	2	申請建物屬六層樓以上且自行開闢道路者,開闢道路 寬度是否在四公尺以上【註記】						
道	3	基地是否有現有巷道、現有排水溝等【註記】【現況 圖+尺寸量測照片】						
路巷道	4	基地是否申請現有巷道之保存、廢止、改道【註記】 【會勘】【綜理表】						
70	5	屬面臨現有巷道應指定建築線案件【會辦】【行政簽報】						
	6	車道/人行出口是否涉及需遷移行道樹/路燈【檢附會 辦許可文件或註記】						
	7	自都市計畫綠地用地出入之審查【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畸	1	基地及鄰地是否有畸零地或保留地之情形疑義						
零	2	基地是否有原領有之建築執照						
· 地	3	畸零地免調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綜理表】【行政 簽報】						
結構	1	是否屬應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註記】【檢附核准 函及書圖(鑽探報告+計算書+結構圖)】						
外審	2	結構外審案件:經外審單位審查「結構系統」、「施 工方法」尚屬可行						
	1	屬地質敏感地區						
地	2	屬採用鄰地可靠鑽探資料進行設計案件						
質資料	3	屬蘭雅溪流域低窪地區【註記開工前辦理施工說明】						
<i>1</i> 1T	4	基地是否有採取非連續壁之其他適當擋土工法						
特吐	1	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拆除重建案件【註記】						
殊建	2	屬輻射屋拆除重建案件【註記】						
物	3	屬震災拆除重建案件【註記】						
1. 標示【註記】者應於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註記列管。 註 2.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除基本資料第14至18項屬變更設 更設計檢核事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是否同原核准。							と計方	
審	審查結果:□擬准							
		□擬通知改正						
		□其他						
! 		轉陳建照科續核						

年	月	日		
æ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精祥列)
		不符原	因說明	
		11-113/20	H 400 71	
*變更	設計亦須	反 檢附		
○變更	設計方須	檢附		

不符原因說明

不符原因說明

不符原因說明
·須檢附,其餘標註*者變更設計仍須檢附,其餘變
審查人員